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司拍字第22號

聲　請　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代　理　人　邱煥文

相　對　人　林修德

關　係　人　寶強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壽寶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民法第873條、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林修德於民國（下同）111年4月12日以附表所示不動產為向關係人即寶強精密工業有限公司所負債務之擔保，設定最高限額新臺幣（下同）18,000,000元之抵押權予聲請人，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141年4月5日，利息（率）、遲延利息（率）、違約金、債務清償日期均依照各個債務契約之約定，依法登記在案。

三、又關係人即寶強精密工業有限公司分別於110年8月7日、111年3月30日簽發本票二紙，向聲請人借款14,380,000元、22,189,999元，到期日均為111年10月9日，利息均有約定，均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詎到期後經提示予關係人，其未依約履

行全部債務，共負債30,904,999元及利息，為此聲請准予拍賣抵押物等語，並提出本票影本二件、他項權利證明書影本、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影本、其他約定事項影本、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正本、關係人最新公司登記事項表影本一件、戶籍謄本正本一件等為證。又經本院於112年4月28日發函通知相對人、關係人就本件聲請陳述意見，其迄未表示意見，應認聲請人主張為可採，經核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六、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得提起訴訟爭執之。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2　　日

司法事務官　程志賓

附表(土地):　112年度司拍字第22號

編號	土地坐落					使用分區	使用地類別	面積			抵押權設定範圍	所有權人暨所有權範圍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公頃	公畝	平方公尺		
001	花蓮縣	玉里鎮	玉東段		0000-0000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6,064.13	全部	林修德(全部)

附記：

一、請債權人於收受本件裁定七日內補正相對人最新戶籍謄本（如為公司、法人、其他組織並應提出公司登記事項表、商業登記抄本及法定代理人之戶籍謄本；戶籍謄本記事欄之記載不可省略，並請查詢最新遷入之住址）。

二、相對人遷移新址不明，如須公示送達並應具狀聲請。